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事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 劉易修

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113年度中司調字第2019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。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中司調字第2019號裁定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聲明不服提起異議。經查，該裁定係於114年2月17日送達異議人，此有該處分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法定期間內之114年2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亦有異議人之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按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文書等罪，侵害相對人權益，今深感悔悟，欲補償相對人，故尋求和解，懇請協助傳喚相對人到院調解等語。

三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

01 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本件異議人聲請調解，依法應先繳納聲請
02 費卻未繳納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以中院平中簡民悅113中
03 司調字第2019號函命其於文到7日內陳報因本件調解所受利
04 益之客觀價值，並據以補繳調解聲請費，異議請人於同年月
05 10日收受上開補正函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異議人
06 逾期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
07 稽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中司調字
08 第2019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調解聲請，自於法有據，異
09 議人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然未提出證據證明之，即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12 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楊雅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游欣偉